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虹慧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  
電子信箱：100163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0420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 
(含計畫書及18冊)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」等5案暨「訂定龜山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等13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朱彩玉  
3/18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18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二)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三)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五)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六)訂定龜山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七)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

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。

- (八)訂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九)訂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。
- (十)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十一)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計畫區西側倉儲區、周遭南北側農業區、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二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(原工一、工二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三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原市場用地(市三)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(原工十七部份地區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五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新中北路中原大學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六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原文小十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七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原「公二十二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八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原市場用地(市

十八)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
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
(一)民國108年4月8日上午10時整假龜山區山德里活動中心辦理。(說明第(一)、(六)案)

(二)民國108年4月3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辦理。(說明第(二)、(三)、(七)、(八)、(十一)案)

(三)民國108年4月8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茄明里集會所辦理。(說明第(三)、(八)、(十一)案)

(四)民國108年4月9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辦理。(說明第(四)、(九)、(十二)、(十三)、(十四)、(十五)案)

(五)民國108年4月9日上午10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。(說明第(四)、(五)、(九)、(十)、(十六)、(十七)、(十八)案)

三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龜山區公所計2案100份、桃園區公所計5案250份、八德區公所計3案150份、中壢區公所計6案300份、平鎮區公所計7案35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、計畫圖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04205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」等5案暨「訂定龜山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等13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18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二)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三)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五)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六)訂定龜山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七)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

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。

- (八) 訂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九) 訂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。
- (十) 訂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周邊及沿線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- (十一)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計畫區西側倉儲區、周遭南北側農業區、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二)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(原工一、工二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三)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原市場用地(市三)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四)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(原工十七部份地區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五)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新中北路中原大學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六)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原文小十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七)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原「公二十二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- (十八)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原市場用地(市

十八)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
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案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本案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- (一)民國108年4月8日上午10時整假龜山區山德里活動中心辦理。(說明第(一)、(六)案)
- (二)民國108年4月3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辦理。(說明第(二)、(三)、(七)、(八)、(十一)案)
- (三)民國108年4月8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茄明里集會所辦理。(說明第(三)、(八)、(十一)案)
- (四)民國108年4月9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辦理。(說明第(四)、(九)、(十二)、(十三)、(十四)、(十五)案)
- (五)民國108年4月9日上午10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。(說明第(四)、(五)、(九)、(十)、(十六)、(十七)、(十八)案)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公報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與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